

## 致 估 价 委 托 人 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方委托，本公司对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1547 号全幢季  
■、朱 ■ 所属国有转让花园住宅房地产（以下简称“估价对象”）进  
行了评估，现估价工作已经完成。

根据贵方的委托，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委托人执行案件之需对估价对象  
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，价值时点为二〇一七年七月六  
日。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 
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5-04-08 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《房地产估价  
规范》GB/T50291-2015、于 2013-06-26 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《房地产估  
价基本术语标准》GB/T50899-2013 的要求进行估价，在价值时点，满足  
全部估价的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，估价结论如下：

**估价对象：**本次评估范围为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1547 号全  
幢季 ■、朱 ■ 所属国有转让花园住宅房地产，建筑面积 538.64 平方  
米（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 155.74 平方米）以及其相应的国有转让土地使  
用权

**价值时点：**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

**价值类型：**市场价值

**估价方法：**比较法、收益法

**估价结果：**

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：RMB 2294 万元（取整）

大写：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肆万圆整

折合地上面积单价为：RMB 59910 元/m<sup>2</sup>（取整）

大写：人民币每平方米伍万玖仟玖佰壹拾圆整

折合全面积单价为：RMB 42590 元/m<sup>2</sup>（取整）

大写：人民币每平方米肆万贰仟伍佰玖拾圆整

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严秋霞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